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117號

原告 梁啟芳

訴訟代理人 陳者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子軒等間請求返還租賃標的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洪子軒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65,000元（積欠7個月租金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2人應自民國113年9月20日（起訴後）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連帶按月給付原告24,000元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，及自次月20日起至各期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加計165,000元為斷，惟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，並一併提供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所坐落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俾核定裁判費及確認原告是否已繳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書 記 官 冒 佩 好